

# 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自律公约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司法拍卖辅助机构行为，维护司法拍卖的严肃性、公正性与公信力，保障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拍卖辅助机构队伍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及关于网络司法拍卖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司法辅助分会（以下简称“司辅分会”）全体委员单位；其他从事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可以自愿承诺执行。

**第三条** 司法拍卖辅助行为，是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程序中，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拍卖辅助机构代为实施、由人民法院主导管控、服务于司法处置执行程序的一系列专业化辅助事务行为。

**第四条** 司法拍卖辅助应当遵循依法履职、受权开展、规范高效、诚信服务、廉洁自律、保守秘密的核心原则，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当事人及社会公众监督，严守司法工作纪律与行业从业底线。

##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强化执业能力。应自觉遵守有关司法拍卖辅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业务管理、风险防范、执业内训制度，定期开展内部职业道德、业务规范培训，持续提高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不得未经培训直接上岗。

**第六条** 严守业务边界。应严格按照人民法院委托事项与工作指令授权开展辅助业务，按时完成人民法院交办各项辅助任务。不得对司法职权事项发表倾向性意见、施加不当影响，不得延误司法拍卖流程进度。

**第七条** 规范勘察记录。应严格按照规定完成财产现状调查，分类形成勘察记录，不得隐瞒瑕疵、虚构信息或篡改勘察档案资料。

**第八条** 规范信息披露。应严格按照人民法院核定内容发布拍卖公告、竞买须知、标的物介绍等公示材料；未经人民法院书面批准，不得擅自修改、删减、增补拍卖公示信息。

**第九条** 规范预展服务。应规范组织标的看样、现场展示，公平接待意向竞买人，提供均等看样咨询服务，合规解答业务问询。不得区别对待，不得单人接待现场看样。

**第十条** 规范工作台账。应全面落实司法拍卖全流程台账登记制度，做到工作内容全程留痕，完善工作衔接机制，不得缺失业务记录、销毁工作档案。

**第十一条** 主动接受监督。应自觉接受、配合人民法院日常

监督、常态化考核与业务督查，主动接受行业协会业务指导，及时落实整改要求。不得拖延、回避人民法院开展的资料核查、流程抽查等工作检查和行业开展的自律检查。

### **第三章 廉洁保密纪律**

**第十二条** 严守廉洁底线。不得索取、收受任何财物或接受不当宴请等利益输送。

**第十三条** 严禁利益勾结。不得与任何主体恶意串通、暗箱操作、引导围标串标或为特定主体提供差异化服务，破坏公平竞拍。

**第十四条** 严禁违规牟利。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另行向案件当事人、关系人收取网络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费用。不得违规竞买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执行财产。

**第十五条** 严格保密纪律。严守国家保密规定与法院保密工作要求，对接触的案件信息、当事人隐私、未公开拍卖案件等严格保密。不得私自复制、传播或泄露任何非公开工作资料。

### **第四章 自律执行**

**第十六条** 本公约由司辅分会组织实施。

司辅分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约成员单位学习司法拍卖及司法辅助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督促

检查本公约的履行情况。

司辅分会委员单位是本公约的当然成员。申请加入司辅分会的，应当承诺遵守本公约。

**第十七条** 司辅分会倡导司辅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建立公约成员单位自律情况动态申报制度及公约成员合规协作体系。定期向社会公布、更新公约成员名单。

公约成员应当自觉履行以下情况报告义务：

- （一）司辅业务入驻、退出等情况；
- （二）司辅业务年度统计结果；
- （三）在法院考评或评优中获奖、受到处罚等情况；
- （四）司辅业务所在地法院开展入库情况及公告。

**第十八条** 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其他公约成员应当向分会反映，并有权要求进行调查。调查、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情况反映人，必要时可以公示相关情况。

**第十九条** 公约成员违反本公约的，司辅分会可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对其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自律惩戒：

- （一）约谈提醒、限期整改；
- （二）书面警告、业内通报批评；
- （三）移出公约名单，取消公约成员资格；
- （四）取消司辅分会委员单位资格；
- （五）建议罢免中拍协相应职务，直至取消会员资格；
- （六）纳入行业信用档案，取消拍卖行业资质等级或参评资

格；

（七）建议人民法院从司法拍卖辅助机构名单库中除名；

（八）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情况，并配合依法处理。

（九）对涉嫌违法违规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对模范遵守本公约、在司法拍卖辅助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公约成员单位，可以给予以下激励：

（一）通报表扬；

（二）优先推荐参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辅助工作；

（三）在行业信用评价中予以加分；

（四）优先推荐参评各类行业荣誉。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司辅分会为本公约的制定、发布、组织实施机构，接受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对自律工作的指导、监督与管理。

公约成员有权对司辅分会执行本公约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由司辅分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司辅分会会长办公会提议，并经司辅分会全体会议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